

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通州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一设备购置类采购项目

标的名称：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一设备购置类采购项目



甲方：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



乙方：北京新威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TZJWXM-2026-30-10-GZ-HT-001

签署日期：2026年 7月 29日

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(甲方)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通州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一设备购置类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新威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(乙方)为中标人。2026年07月17日甲乙双方签署《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现采购清单发生变化,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,以资遵守。

双方就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通州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一设备购置类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合同(原合同)中“采购清单”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,并达成如下协议:

将原采购清单中:

设备名称: 不锈钢保温桶; 技术规格及型号: 直径37cm, 高34.5cm、TPY-BW37; 数量: 100个; 单价: 280元; 合计金额: 28000元。

设备名称: 不锈钢保温桶; 技术规格及型号: 直径35cm, 高32.5cm、TPY-BW35; 数量: 500个; 单价: 260元; 合计金额: 130000元。

变更为:

设备名称: 不锈钢保温桶; 技术规格及型号: 直径37cm, 高34.5cm、TPY-BW37, 采购数量调整为0个。

设备名称: 不锈钢保温桶; 技术规格及型号: 直径35cm, 高32.5cm、TPY-BW35; 减少采购数量180个, 剩余320个, 单价: 260元; 合计结算金额: 83200元。

价款净核减金额:

$28000+46800=74800$ 元(大写: 柒万肆仟捌佰元整)。

合同金额:

原合同金额为: 人民币: 2363800.00元(大写: 贰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);
经协商后现合同金额为: 人民币: 2289000.00元(大写: 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)。

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, 以补充协议为准。原合同中其他内容不变, 均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双方权利义务。

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本页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：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

名称：(印章)

2026年7月29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叶春云

乙方：北京新威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印章)

2026年7月29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李

